

桃園市教師會章程

87.11 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制訂通過
88.11 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90.11.17 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十七條、刪除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
112.3.1 第十三屆第一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園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實現教育專業，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
- 第三條 本會以桃園市為組織區域。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 152 號 2 樓。
- 第四條
- 一、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二、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三、與本市教育局協商教師聘約準則。
 - 四、派出代表參與教師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五、研究並協助解決本市各項教育問題。
 - 六、促進、舉辦教師進修。
 - 七、監督本市教師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八、制定本市教師自律公約。
 - 九、與本市各社會團體、機關之溝通、聯繫。
 - 十、與各地區教師會之合作與聯繫。
 - 十一、舉辦教師之各種服務活動。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本市各校教師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首次、重新加入本會之學校教師會，應一次繳納 30 人以上或該校專任教師半數以上之會費數額暨會員教師名冊，始得申請。
會員繳費應按本會提供之格式，檢附會員教師名冊，於每年 1 月 20 日之前繳清當年度會費。
前一項會員教師人數之計算，以所檢附之會員教師名冊併繳清當年度會費數額者計算。
會費繳納以本會收訖為依據。
會員以學校教師會為單位，每會推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與推派方式，依照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辦理。
前項會員代表應為專任合格教師，且同時參加三級教師會。
- 第六條 凡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可享本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權利。
- 第七條 各校教師會加入本會之程序如下：
一、須經申請人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二、送會員入會申請書、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會員教師名冊(依本會規定格式，含電子檔案)。
三、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會員及會員所屬之個人教師(以下簡稱全體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並按時繳納會費。
- 第九條 會員均得派出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會員教師具有下列權利：
一、本會各項職務之被選舉權。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

第十條 本會之會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派出代表，有違反章程、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應移請各該理事會或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

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會員逾期未繳清會費，經本會書面限期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提出書面正當理由說明者，由理事會處以停權處分；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

會員經停權後，仍未於限定期限內繳清會費，應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是否除名。

前項除名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除應符合第五條第二項之要件外，並須追補原未繳交之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五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但經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免繳者，得不受此限。

本條之利息，依會員繳清當月臺灣銀行牌告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

會員於繳清會費及利息後三十日，始得恢復第九條第一項權利；但其所派出的會員代表，應於繳清會費六個月後，始得再行使第九條第二項之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第十二條 會員教師未於當年度 1 月 20 日前繳清會費，即停止章程第九條第三項之權利。

具有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身份之會員教師，逾期未繳清會費者，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經本會書面限期催告後仍未繳納者，應由理事會、監事會撤銷其理事、監事資格；具會員代表身份者，應請該會員重新推派會員代表。

第一項之利息，依會員教師繳清當月臺灣銀行牌告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

會員教師於繳清會費及利息後三十日，始得恢復第九條第三項之權利；但具有會員代表身份之會員教師，應於繳清會費六個月後，始得再行使第九條第二項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送理事會備查。

會員因故解散時為出會。

第十四條 會員出會、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二、選舉、罷免本會理事、監事。

三、聽取、審查本會理事、監事會工作報告。

四、議決本會工作計畫、預算、決算、重大會務、會費及提案。

五、議決章程第十條所定之除名、第十一條所定之出會。

六、處分本會之財產。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由會員代表選舉、罷免之。

本會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理事、監事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本項推薦人數不得超過應選舉人數之 2/3。

二、由各學校教師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

三、會員代表自行登記者。

四、會員教師經會員代表 5 人以上連署、登記者。

各會員代表進行前項連署時，僅能連署理、監事各一人，以先向本會提出者為優先。

本會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應具有專任合格教師資格，且不得積欠歷年會費，並已繳清當年度會費者。

理事應保障參加本會之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代表至少二人。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處分。
 - 四、審查理事候選人資格。
 - 五、選舉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 六、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 七、審議會務人員任免。
 - 八、審議會員、會員教師申請加入、退會及處分案。
 - 九、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決算。
 - 十、選派各項法定組織之本會代表。
 - 十一、團體協約及聘約準則內容之維持或變更。
 - 十二、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組成常務理事會，處理緊急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
- 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行其職權。兩人均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得因推動業務之需要，設立各項委員會。
-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運作辦法由理事會制定，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二十五條 理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監事均為無給職。自 112 年 3 月起實施。
-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會員教師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會員之除名。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之訂定與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適用本條文規定者。
-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每一名會員代表，於當次會議中，至多接受一份委託。
-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視同辭職。
理事、監事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
- 第三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得採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通知可採親自送達、傳真、電郵、付郵或通訊軟體通知。
應以具有影像、聲音同步進行之通訊軟體進行視訊會議。會議內容不得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等事項。
視訊會議之簽到、出席、投票等，應保留文件或影像紀錄，以為佐證。視訊會議之議案通過條件，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一）入會費：貳千元整，於會員獲准入會時繳交。
（二）常年會費：會員所屬會員教師每人每年伍佰元（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採逐年逐次調漲壹佰元為原則，調整期間之繳費方式及繳費時間由理監事會決議後通知各會員）
二、捐贈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前項第一款之常年會費，會員教師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全額繳納當年度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先送監事會審核。
-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桃園市政府。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